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丰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7,816,199.57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丰财宝货币 A	大成丰财宝货币 B	大成丰财宝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6	000627	0198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9,802,535.07 份	3,078,003,578.47 份	10,086.0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大成丰财宝货币 A	大成丰财宝货币 B	大成丰财宝货币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6,405.56	17,310,540.92	56.78
2. 本期利润	1,226,405.56	17,310,540.92	56.78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9,802,535.07	3,078,003,578.47	10,086.0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丰财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44%	0.0014%	0.0870%	0.0000%	0.4174%	0.0014%
过去六个月	0.9480%	0.0011%	0.1752%	0.0000%	0.7728%	0.0011%
过去一年	1.8468%	0.0009%	0.3507%	0.0000%	1.4961%	0.0009%
过去三年	5.9314%	0.0009%	1.0507%	0.0000%	4.8807%	0.0009%
过去五年	10.6795%	0.0011%	1.7507%	0.0000%	8.9288%	0.0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0338%	0.0043%	3.4259%	0.0000%	26.6079%	0.0043%

大成丰财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37%	0.0014%	0.0870%	0.0000%	0.4767%	0.0014%
过去六个月	1.0685%	0.0011%	0.1752%	0.0000%	0.8933%	0.0011%
过去一年	2.0908%	0.0009%	0.3507%	0.0000%	1.7401%	0.0009%
过去三年	6.6959%	0.0009%	1.0507%	0.0000%	5.6452%	0.0009%
过去五年	12.0154%	0.0011%	1.7507%	0.0000%	10.2647%	0.0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1290%	0.0043%	3.4259%	0.0000%	29.7031%	0.0043%

大成丰财宝货币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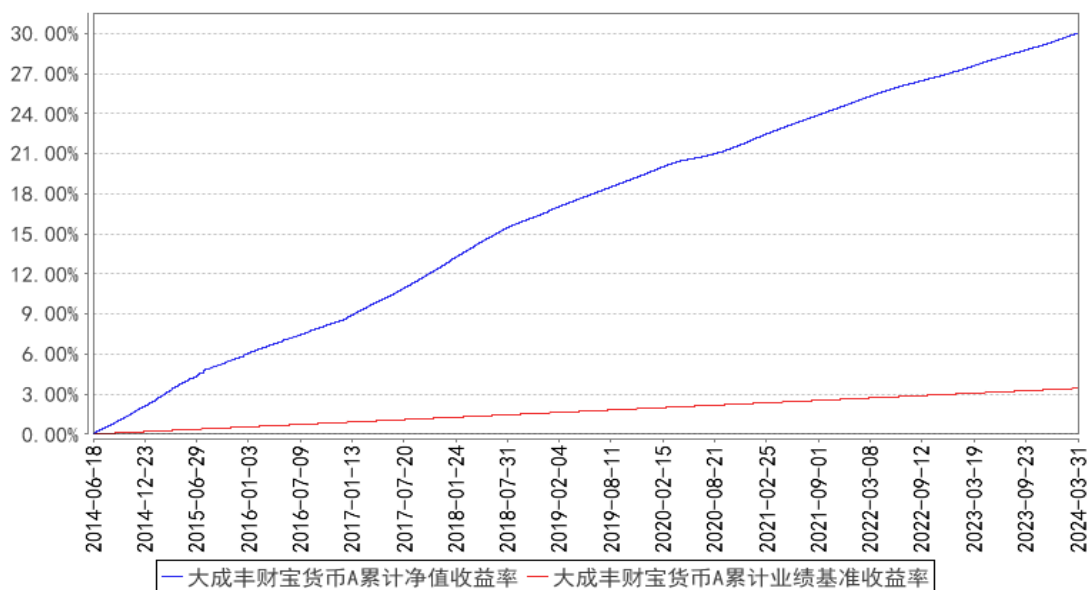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5661%	0.0014%	0.0870%	0.0000%	0.4791%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782%	0.0012%	0.1407%	0.0000%	0.7375%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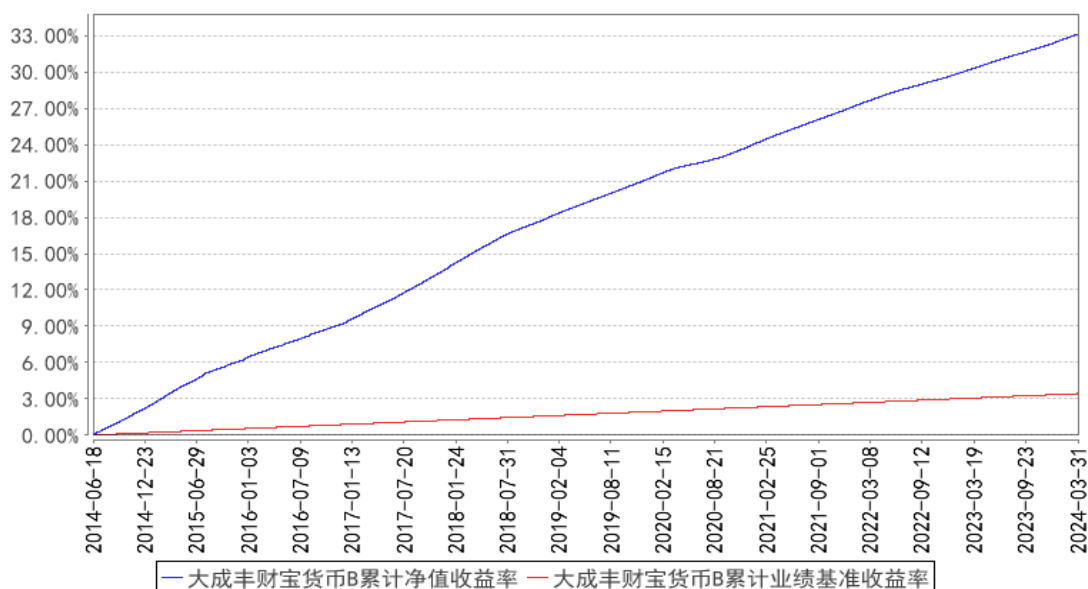
注：本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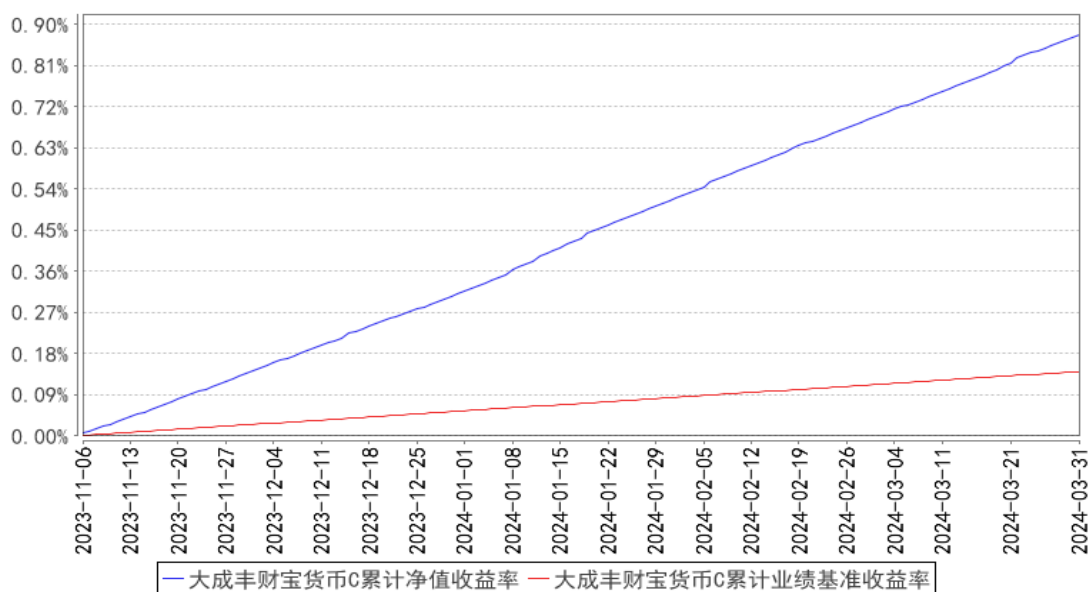
大成丰财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丰财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丰财宝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会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	2016年8月6日	-	17年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任资产托管部年金小组组长。2007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2016年8月6日至2018年10月20日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29日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9月29日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

				<p>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17 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20 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任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任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

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资金中枢维持在政策利率附近，但随着理财规模回流，且月末、季末时点的资金波动较小，货币市场收益率整体向下。纵观一季度，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 1.71%，较上季度下行 1BP，银行间 7 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 1.87%，较上季度下行 6BP。3 个月 AAA 存单收益率较上季末一度下行 7BP，3 个月 AA+ 存单收益率一度下行 7BP，1 年 AAA 存单收益率下行 17BP，1 年 AA+ 存单收益率下行 22BP，1 年期金融债收益率下行 36BP，1 年 AAA 短期融资券下行约 20bp。

本基金将以流动性为第一前提，根据组合特点在合理期限范围内配置组合资产，努力提高组合静态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丰财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0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0%，本报告期大成丰财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6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0%，本报告期大成丰财宝货币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6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37,331,595.52	41.19
	其中：债券	1,437,331,595.52	41.19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3,535,953.10	34.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844,693,509.86	24.21
4	其他资产	3,764,990.17	0.11
5	合计	3,489,326,048.6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无。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规模变动导致平均剩余期限被动超过 60 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1.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	-

	利率债		
2	30 天（含）—60 天	2.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1.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3.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2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1,549,883.55	5.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1,549,883.55	5.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683,766.04	3.4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135,097,945.93	32.54
8	其他	-	-
9	合计	1,437,331,595.52	41.2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8111	24 中信银行 CD111	1,700,000	169,226,471.01	4.85
2	112306165	23 交通银行 CD165	1,000,000	99,515,605.84	2.85
3	112374297	23 宁波银行 CD245	1,000,000	99,498,972.43	2.85
4	210409	21 农发 09	800,000	80,148,585.90	2.30
5	112381889	23 徽商银行 CD100	800,000	79,549,227.14	2.28
6	012481063	24 龙源电力	500,000	49,990,085.17	1.43

		SCP005			
7	112318116	23 华夏银行 CD116	500,000	49,925,318.09	1.43
8	112389136	23 广州银行 CD099	500,000	49,920,365.47	1.43
9	112403057	24 农业银行 CD057	500,000	49,919,605.97	1.43
10	112303108	23 农业银行 CD108	500,000	49,809,049.86	1.4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3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广州银行 CD099 的发行主体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业务管理规定、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反货币金银业务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处罚（广东银罚决字（2023）1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未全面认定关联自然人、未全面认定关联非自然人、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处罚（粤金罚决字（2023）26 号）。本基金认为，对广州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徽商银行 CD100 的发行主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因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开展重新的客户身份识别、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罚（合银罚决字（2023）16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管理不到位，违规向虚假项目提供融资、同业授信管理不审慎、EAST 系统数据失真、受托支付管理不规范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处罚（皖金罚决字（2023）16 号）。本基金认为，对徽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宁波银行 CD245 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押品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金罚决字（2023）26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与 1104 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金罚决字（2023）24 号）。本基金认为，对宁波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农业银行 CD108、24 农业银行 CD057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因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21 号）。本基金认为，对农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中信银行 CD111 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15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因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69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信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764,990.17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764,990.17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丰财宝货币 A	大成丰财宝货币 B	大成丰财宝货币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764,818.34	2,910,635,522.02	10,029.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59,126,073.35	3,332,276,704.52	56.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1,088,356.62	3,164,908,648.07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9,802,535.07	3,078,003,578.47	10,086.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分红	2024-03-29	56.79	-	-
合计			56.79	-	

注：1、申购或者购买基金份额的，金额为正；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的，金额为负。

2、合计数以绝对值填列。

3、红利发放为期间合计数。

4、本基金相关费率均依照法律文件规定收取。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